

证券代码：834390

证券简称：润格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通知日期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不一致的，以本通知日期为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陈伟星先生、郭维映女士拟以其名下共有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71-87651590 联系传真
0571-8765159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 19 号迪凯国际中心
3502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